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4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66,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2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26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以下分别简称“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806,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477,2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59,0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18,1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2023年7月20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杭州持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泰函告,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806,854	15.02%	IPO前取得:83,806,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持泰	27,048,630	4.85%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持欣	6,366,956	1.14%	
	杭州持鹏	12,005,013	2.15%	
	杭州持鹤	9,125,142	1.64%	
	杭州持瑞	29,261,113	5.24%	
	合计	83,806,854	15.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	不超过:33,477,265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59,0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18,177股	2023/1/21-2023/7/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2023年7月20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未有其他安排。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符合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4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9994	0	0	1,2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9994	1,2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1,3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193	99.8409	0	0	1,200	0.1591
2	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	753,193	99.8409	1,200	0.1591	0	0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54,3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楼文婷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9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上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小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韩剑先生、郭向宇女士、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张小军先生,主任委员韩剑先生;

审计委员会:张小军先生、周清杰先生、张政先生,主任委员张小军先生;

提名委员会: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韩剑先生,主任委员谢思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清杰先生、谢思敏先生、陈文松先生,主任委员周清杰先生。

以上4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7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下午(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87,757,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2.271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50,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46%。

(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850,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4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705,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股份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9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72%;反对股份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2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邢志华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7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党中央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本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向南平市松溪县港声学校分别捐赠5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及2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推动松溪县港声学校体艺楼建设。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7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本次实施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均为四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向南平市松溪县港声学校分别捐赠5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及20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207,191,711.72元及相关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初593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越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矿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一越公司于2021年1月签订《销售合同》,金一越公司向公司采购珠宝首饰货品价值人民币214,191,711.72元,杨岳为金一越公司在涉案《销售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金一越公司合计仅支付700万元,未能如期足额支付货款,公司催促其还款后其仍未能如期履行还款计划,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相关方:

原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被告: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文秀

被告:杨岳

被告: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来邦

2、诉讼请求:

①判令金一越公司立即向金一文化公司支付逾期货款176,000,000元,《销售合同》 项下金一越公司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的余款31,191,711.72元提前到期,金一越公司立即向金一文化公司支付余款,上述货款合计207,191,711.72元;

②判令金一越公司向金一文化公司支付违约金(以8,30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1日起算,以9,00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1日起算,以31,191,711.72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1日起算,截止到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照LPR的四倍计算);

③判令杨岳为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判令金一文化公司在第一项、第二项债务范围内对银邦矿业公司提供质押的宽城满族自治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的20%股权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判令金一越公司、杨岳、银邦矿业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1,098,985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126,862.19元。

三、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金一越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法院提交答辩状,被告杨岳、银邦矿业公司辩称,同意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公司起诉的事实理由没有异议。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京01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

一、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7,191,711.72元;

二、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8,30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1日起算,以9,00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1日起算,以31,191,711.72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1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截止到实际付清之止);

三、杨岳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项、第二项债务范围内对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宽城满族自治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的20%股权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责任保险费126,862.19元、保全费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98,985元,由被告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就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案涉及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7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鸿顺”)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整。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鸿顺”)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长沙金鸿顺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长沙金鸿顺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长沙金鸿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长沙金鸿顺100.00%股权。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96109343U

3、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8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海宝

5、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厂房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长沙金鸿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26,443.59	78,962,977.12
负债总额	82,061,891.94	81,815,207.49
净资产	6,664,551.65	-2,852,230.37
项 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02,232.15	41,384,002.59
净利润	-15,569,417.59	-9,516,782.02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长沙金鸿顺增加注册资本,主要是基于长沙金鸿顺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长沙金鸿顺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能力,保障长沙金鸿顺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长沙金鸿顺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鸿顺”)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鸿顺”)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沈阳金鸿顺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沈阳金鸿顺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沈阳金鸿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沈阳金鸿顺100.00%股权。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3407893 6XG

3、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腾一街17号

4、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5、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沈阳金鸿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七、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18,758.5	49,694,608.52
负债总额	39,125,933.99	39,586,012.71
净资产	10,492,824.51	10,108,595.81
项 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03,123.63	-384,228.7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沈阳金鸿顺增加注册资本,主要是基于沈阳金鸿顺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沈阳金鸿顺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能力,保障沈阳金鸿顺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沈阳金鸿顺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8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